

# 國立中興大學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加碼補助案

## 切結書

學生 \_\_\_\_\_ (學號： \_\_\_\_\_)，為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 
\_\_\_\_\_系／所／學位學程 (博士班／碩士班／學士班) 在學學生，申  
請本次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加碼補助案。

本人於獲得本補助後，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就本次申請之補助，未向教育部其他計畫或政府其他機關申領性質相同之補助款，且於本案補助期間內，亦不再申請或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- 二、如經查有重複申領或領取性質相同補助之情事，本人同意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額，並配合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人所填報及提供之相關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或違反相關規定之情事，願自負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。

以上內容本人已詳閱並確認無誤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

立切結書人：

獲補助學生： \_\_\_\_\_ (簽名) 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E-mail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5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